

证券代码：836281

证券简称：鸿盛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额
关联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眼罩等商品	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	不超过 300 万元
关联方借款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应群、应起彬、谭兵	不超过 500 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获得外部融资贷款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应群、应起彬	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获得外部融资贷款等提供担保	应群、罗琳、谭兵	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何君明为公司股东、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的经营者；应群、应起彬、谭兵为公司股东；应群、应起彬系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关联方罗琳系应群之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应群、应起彬回避表决后，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	诸暨市山下湖镇长山村	个体工商户	-
应群	武汉市武昌区康乐苑 103 栋 1 号	自然人	-
罗琳	武汉市武昌区康乐苑 103 栋 1 号	自然人	-
应起彬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26-2 楼 1 号	自然人	-
谭兵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73-3-602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何君明为公司股东、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的经营者；应群、应起彬、谭兵为公司股东；应群、应起彬系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关联方罗琳系应群之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预计向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采购眼罩等商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接受应群、应起彬、谭兵提供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预计接受应群、应起彬为公司获得外部融资贷款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拟质押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接受应群、罗琳、谭兵为公司获得外部融资贷款等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系无息，为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